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 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 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东 借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宁波星庚")在天津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蒙矿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拟投资标的名称: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矿星庚 ")(暂定名称, 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标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宁波星庚出资 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份,蒙矿资产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49% 股份。
- 股东借款对象:蒙矿星庚。
- 股东借款金额:公司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含),蒙矿资产按出 资比例提供不超过2450万元人民币(含)。
- 股东借款资金使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不超过200%收取资金使用费。
- 风险提示: 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 东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九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

(一)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 1、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鉴于蒙矿资产业务及资源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与蒙矿资产共同讨论协商,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展开业务合作。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在天津与蒙矿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宁波星庚以现金形式认缴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份,蒙矿资产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份。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合资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党政办公大楼南300米滨河 北路河畔嘉园9#楼
- 4. 注册资金: 人民币10,000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张深秋
- 6.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0955580493
-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管理;对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9. 主要股东:

蒙矿资产的股东名称和出资额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 比例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 万元	42%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5%
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三) 拟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 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3. 注册地址:天津市
- 4. 注册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 5. 经营期限:以合资公司设立营业执照起止日期为准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终止合资日期为准。
- 6. 经营范围: 煤炭和焦炭的批发……【暂定, 具体由合资双方协商确定】

二、股东借款事项

为支持公司拟与蒙矿资产合资成立的蒙矿星庚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蒙矿星庚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蒙矿资产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24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资金使用费,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借款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三)拟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 拟成立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本次向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系按双方各自投资比例同比例借款, 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借助蒙矿资产的资源优势 开展煤炭供应链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孙公司蒙矿星庚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其的业务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蒙矿星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因此,本次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借款是为支持蒙矿星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资金使用费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规范。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蒙矿星庚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

五、存在的风险

设立的合资公司初始成立,其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地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